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八二四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開設「○○酒坊」，領有本府核發之府建商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二0三0二0菸酒零售業 F501050飲酒店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七一·三一六平方公尺）。嗣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時三十分經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查獲有提供伴唱機具經營視聽歌唱業務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八二四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十五日內

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經營之業務並未超出商業登記範圍，視聽器材只是應客戶要求，免費提供客戶使用。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合歡酒坊」，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設立登記，核准營利項目為菸酒零售業、飲酒店業等，嗣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時三十分經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設有視聽歌唱設備，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務」，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J701030視聽歌唱業』，係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訴願人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有之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視聽歌唱業」之業務。訴願人未經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法定程序，逕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之情事，堪予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未經營視聽歌唱業業務，視聽器材係應客戶要求，免費提供客戶使用乙節，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含業務及營業設備之記載）一欄三、現場經營型態記載略以：「……設有包廂乙間內設有視聽歌唱設備乙組……詢問負責人消費情況如何？答稱每人基本消費新臺幣六百元，可使用卡拉OK及基本之飲酒，超出則另算。」顯見該設備係為招攬消費者而設之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就其整體經營型態以觀，其合理之消費成本，實已包含視聽歌唱設備之使用在內，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其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